

察者看台

警惕“投你所好式”推送

扶 青

3月6日上午,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的新闻出版界小组会上,全国政协委员白岩松谈到了自己对于“投你所好式”互联网推送的担忧,“让你原地踏步,让你在自己的兴趣里头沉迷而不会提升,这是一个民族的危险”。

你喜欢什么就推送什么,你想看什么就推送什么,“投你所好式”推送,在互联网世界里的专业术语是“算法推荐”。信息爆炸时代,信息呈现出海量特点,人们反而变得无从选择。算法的出现在某种程度上解决了这个问题,它有助于节约时间成本,充分展现了技术带来的便利。算法一出世就风华正茂,甚至有“技术至上”的观念认为,算法将成为主流。这种观念的最大问题,在于夸大技术力量的同时,忽视了人的主观能动性。譬

有话就说

当狠刹“妖魔化”教师之风

刘天放



3月7日,教育部部长参加政协委员教育组小组讨论时,回应了政协委员提出的学前教育教师形象问题,他呼吁社会各界,不要“妖魔化”老师群体,“妖魔化”老师形象。他表示,教育

世相观点

“车厘子自由”依然是“贩卖焦虑”的套路

黄 帅

舆论场上的“爆款文”真可谓“长江后浪推前浪,各领风骚两三天”。前些日子一篇题为《26岁,月薪一万,吃不起车厘子》的文章在网上被热传,它提出女性消费能力晋级的几种“标志”,“辣条自由、奶茶自由、视频网站会员自由、外卖自由、咖啡自由、车厘子自由、口红自由、衣服自由……”,最高阶的当然就是所谓的“财务自由”。

从“爆款文”的设置来看,所谓“车厘子自由”,属于从日常饮食消费向享受型消费晋级的过渡环节,不得不说,这是个很巧妙的设置。你可以不喜欢吃车厘子,但不会不

如说,小孩子喜欢玩耍多过学习,假如一味地“投其所好”,而不是推荐甚至强制他进行阅读,不是很容易“跑偏”吗?又有人以为成人与小孩不同,但是网络上许多流量,不也是被猎奇、低俗、色情信息给“拐”去了吗?

在这个层面上,白岩松认为“投你所好”会有“民族的危险”,并不是一个危言耸听的结论。首先,算法让我们接受的信息越来越低质化。人们接受信息的心里具有复杂性,有的具备求异心理,有的寻求安慰效应,有的存在发泄倾向……这使得比起真材实料的内容,“震惊体”“标题党”“快餐文”可能更受欢迎。长此以往,信息的激励机制就产生了偏差,“流量至上”“迎合受众”成为许多媒体从业者的标准。

质量是尊敬出来的,不是谁抓出来的;不尊师重道,不尊敬老师绝不会有好的教育产业。

近年来,有极个别教师败坏了师德,却致使社会舆论对所有教师大加鞭挞,使绝大部分有良知的敬业教师也在不经意间被绑架到“无良教师”的行列。一时间,对教师的负面之词到处充斥。事实上,教师中绝大部分都是兢兢业业、诲人不倦的,极个别教师存在师德问题,却让所有教师“背锅”十分不公平。

须知,尊师重教,就是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,也是尊重劳动、尊重创造。如果绝大多数教师一边在辛勤耕耘,而另一边却被任意“妖魔化”,既是对教师

顾及自己的服饰妆容,这就是此文渲染的一种价值理念。而“车厘子自由”都实现不了,谈何更高阶的“自由”呢?

近年在舆论场上“贩卖焦虑”,似乎成了很多人尤其是自媒体人的套路。“贩卖焦虑”的一大秘诀就是“生造概念”,而且是“一本正经地胡说八道”,与现实问题结合并制作大量噱头。

“车厘子自由”就是一个硬造出来的概念,我们当然也可以说“蓝莓自由”“百香果自由”“澳柑自由”等,只要是那些不是特别日常的水果,都能被设定为“想象奢华”的存在。

其次,算法会产生“信息茧房”效应。所谓“信息茧房”,是指人们的信息领域会习惯性地被自己的兴趣所引导,从而将自己的生活桎梏于像蚕茧一般的“茧房”中的现象。在算法的帮助下,我们只看想看的,只听想听的,那些我们不熟悉、不认同的信息,在无意中都被过滤掉了。长此以往,人们就会在不断重复中强化自我偏见和喜好,甚至进一步逃避社会中的种种矛盾。

作为一种新的技术,“投你所好”“算法推荐”这些本身是没有价值判断的。但是技术怎么运用,却体现了运用者的价值观。这就需要掌握并使用这些技术的信息平台负起应尽的社会责任,不能仅仅“投喂”用户、“取悦”用户,而要在服务用户中进行正确的引导,让技术更好地造福人类。对于广大网民和群众来讲,也要进一步增强自律能力,避免成为算法的“奴隶”。

的严重不公,更严重阻碍了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。

百年大计,教育为本;教育大计,教师为本。尊师重教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。尊师重教的程度如何,将直接影响到国民整体素质,将直接影响到国家的发展进步。尊师重教是由教师的崇高使命和教育的特殊地位决定的。而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,让人们再次认识到了教育和教师的特殊重要地位。由此,切莫再“妖魔化”教师群体,“妖魔化”教师形象了。而是要客观评价教师,如此才能使教育回归本源,使“尊师”成为风尚。教师有尊严,才能更受尊重,教育也才有希望。

但问题的关键是,真的有那么多年轻人吃不起车厘子吗?

其实,大多数人看得出“车厘子自由”,只不过是实现不了“财务自由”的某种自我安慰。哪怕已经熟悉了其中的话语套路,还是会参与转发、讨论,因为“爆款文”已经构成了一种公共议题,受众都会借此“自说自话”。至于“爆款文”的论述是否严谨、观点是否合理,反而不会被人重视。

说到底,还是要理应秉持一种客观的态度,跟风参与讨论倒无妨。如果真的以所谓“车厘子自由”来判断自己的消费能力,未免太过幼稚。

热点发声

凡事不宜“一刀切”

近日,某网约车平台发起的一项“未成年人能否独自乘坐网约车”调查,引起网友热议。截至日前,超过24万人投了赞成票,占总投票人数的57%。43%的网友约18万人投了



反对票,认为未成年人不宜单独乘坐网约车。对此,部分交通和法律专家认为,未成年人是否独立乘车不能一刀切,可以根据年龄划分(比如许可16岁以上未成年人乘车),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权益。

1.严谨地说,“未成年人能否独乘网约车”其实是个伪命题,因为不管是说能或者不能,都难以站得住脚。众所周知,18岁以下皆是未成年人,若说能的话,叫一个8岁的孩子去独乘网约车,显然叫人无法放心;若说不能的话,一个16岁的孩子去独乘网约车,正常情况下又不会有什么问题。

更何况,如果“未成年人能否独乘网约车”真的是个问题,照此逻辑,那么“未成年人能否独乘出租车、公交车”无疑也就值得重新审视。当“未成年人能否独乘网约车”这个话题进入公众视野,引起公众广泛的讨论,实际上也有助于家长、政府等责任主体反思自己的角色扮演。毕竟,如果说未成年人独乘网约车的风险是真实存在的话,这种风险之于成年人一定程度上也是有的。而构建一个安全的乘车环境,是大家的事,家长的监护责任,平台的保障责任,公共部门的监管责任,皆缺一不可。
 ——评论员 刘孙恒

2.从法律角度说,“一刀切”禁止未成年人独乘网约车,既不合法,也不符合未成年人出行的实际需要。《民法总则》规定,“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,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,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”“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、追认。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。”换言之,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独乘网约车,只要与其年龄、智力相适应,那么就无可厚非。
 ——评论员 何勇

说道说道

1.据报道,一名优秀的本土青年人才到了国内高校,往往不如一个拿着洋文凭的普通海归人才吃香,这成为当前我国高校人才培养体制中的一个“通病”。全国政协委员、华东师范大学副校长戴立益今年两会带来了一份《关于高校本土人才使用和评价的提案》,他认为是时候提一提本土人才与海归人才同等评价的问题了。

现在寻求本土人才与海归人才同等评价,正当其时,契合社会现实诉求。若真能实现,其所激发的是强大的人才动力,令人期许。当然,所谓的“同等评价”,还不能局限于本土人才和海归人才,还要向“唯学历论”和“唯性别论”等畸形的观念发起挑战。总之,让“唯能力论”成为社会选拔人才的标准,需要无数合理的量化指标来托起现实追求。
 ——评论员 默城

2.近日,一种医美方法在网上引发争议,该方法被称为“洗血”,即抽取一定量的血液,注入臭氧之后再输回体内。一些美容医疗机构声称可以排毒、改善肤质。专家表示,该类服务有风险,所宣传的疗效并无证据证明,如果操作和消毒不严格,可能会导致疾病感染,包括艾滋、梅毒等。

须知,从事医疗活动必须取得相应的批准和许可,对病人开展的医疗技术等治疗项目,理当经过临床研究论证,确保安全性、有效性。在事关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医疗技术方面,绝不允许出现擅自开发“新手术”,将消费者当试验品和小白鼠。明明没有从事血液净化项目的资质,却敢对消费者进行“洗血”,属于典型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,情节严重的,监管部门可以吊销其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要是造成就诊者重伤或者死亡的话,则可能构成医疗事故罪。作为消费者,应掌握一些起码的社会常识和医疗常识,不被这种假的不能再假的宣传套路所蒙蔽。监管部门更该擦亮眼睛,做好市场的守门人,强化对美容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管,让这种坑人套路不再招摇过市。
 ——评论员 史洪举